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7	倍智人才	2022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事项参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2-015、2022-016。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670004 号）。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建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3,143,951.45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十) 审议《关于提名王一如女士、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治理需要，提名王一如女士、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0:00-1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马戎；联系电话：020-28185646-8105；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0 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亚会审字（2022）第 01670004 号<审计报告>》。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